###  序号：

推动德化县陶瓷产业跨越发展

奖 励 申 报 书

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人姓名：

申报类别：

填表日期：

德化县陶瓷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制

**填写要求**

一、本申报书须认真如实填写。表内项目无相关内容的，应填写“无”。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申报者须按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申报。

三、申报类别为：

1.入选国礼的创作（附表一）；

2.异地开设德化陶瓷营销中心（附表二）；

3.组建陶瓷营销经纪人队伍（附表三）；

4.国内外市级以上举办德化陶瓷艺术作品联展（个展）（附表四）；

5.正式出版陶瓷作品集（附表五）；

6.入藏国家一级专业博物馆（附表六）。

四、申报主体为企业、团体或个人。

五、申报主体按照申报类别填写相对应的表格附件。

六、由县陶瓷办每年发布申报指南组织企业（个人）申报。

七、申报的主体需提供申报书中所涉及的实物、活动照片以及相关方案及媒体报道等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经评审，视成效兑付补贴、奖励。

八、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由县陶瓷办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九、申报书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纸质版（一式二份）采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

附表四：举办德化陶瓷艺术作品联展（个展）申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籍贯 |  | 民族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展览主题 |  |
| 展览地点 |  | 展览时间 |  |
| 展览规模 |  |
| 个展（联展）情况介绍（内容较多可另附纸张） |  |
| 审核意见 | 签名： 时间：  |

注：申报奖励的佐证材料另行打印附后装订提交至德化县陶瓷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电子邮箱发送至公务邮箱xtcb@dehua.net